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济农字〔2019〕31号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依据《关于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农字〔2019〕14号）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济南市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示范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下简称“示范联合体”）的认定管理，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是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不具有法人主体资格。

第三条 联合体的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龙头企业简称、产业类别和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名称中的组织形式统一使用“产业化联合体”。

第二章 标 准

第四条 市级示范联合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联合体有成员共同制定的联合体章程。
- (二) 联合体有围绕主导产业的联合体建设方案。
- (三) 联合体由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牵头领办，至少

有 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5 个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共同发起。联合体内各主体已在本市辖区相关职能部门注册登记，各相关生产技术、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未被相关职能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联合体内各主体之间通过专业化分工、多元化联合、紧密型衔接、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实现联合体内土地、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等要素的优化配置。

(四) 联合体有利益联结、风险分担机制。联合体内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各成员之间以文字契约建立紧密的产业、要素、利益联接机制。核心龙头企业从联合体内成员采购的农产品原料一般应占所需农产品原料的 50% 以上。联合体形成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通过规模化的產品供销、作业服务等节本增效途径让利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的利益共享机制，以共同出资建立风险基金的风险分担机制。

(五) 规模要求

1. 销售收入。联合体产品主要通过龙头企业销售，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优先考虑。

2. 带动户数。原则上畜牧水产业联合体带动本市农户的数量应达到 100 户以上，其他类型的联合体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 500 户以上。

3. 带动增收。龙头企业在产业化联合体中核心作用明显，与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建立较为紧密的利益分配机制，主体成员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区县同行业传统农户收入 10% 以上或带动农户种养和就业人均年增收 500 元以上。

（六）联合体有明显的经济效益。联合体内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农户总收入增加，农户产值比分散经营农户高 10% 以上，带动农户收入高于本区县同行业传统农户收入 10% 以上，龙头企业收购原料溢价在 3% 以上。

（七）经营模式

1. 组织一体化。联合体采取“龙头企业十合作社十家庭农场”的运作模式。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农民合作社纽带作用和家庭农场基础作用。

2. 生产紧密化。龙头企业采取入股、合伙、合作、订单等方式与合作社、家庭农场之间形成紧密型利益关系，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3. 技术标准化。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要求进行生产。龙头企业配有专门的技术人员，建有生产、加工过程的生产记录档案，实行专业化生产。

4. 经营集约化。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发展电子商务和网上营销，营销方式多元化；龙头企业向合作社、家庭农场

输入现代生产要素，促进各类经营主体节本增效，生产总成本降低，种植效益比普通农户高。

5. 服务全程化。统一供种、统一生产、统一技术、统一服务、统一收购、统一品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方式。联合体内主体之间开展人才、技术和信息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五条 市级示范联合体的申报及认定程序

(一) 主体申请。申报主体（联合体牵头企业）填写示范联合体申报书、申报材料，由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

(二) 区县推荐。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以正式文件向市局推荐候选名单。

(三) 市局评审。市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示范联合体名单。

(四) 公示发文。经公示无异议后，对评审确定的示范联合体发文公布。

第六条 市级示范联合体的申报材料

(一) 示范联合体牵头企业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承诺。

(二) 示范联合体申报表。

- (三) 示范联合体基本情况表。
- (四) 示范联合体申报材料（包括联合体基本构成、运作模式、经验做法及发展成效等）。
- (五) 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龙头企业审计报告、合作社财务报表和家庭农场财务报表或收支记录。
- (七) 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所签订的产销对接的订单合同复印件；其他能证明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利益联结的材料。
- (八) 联合体章程复印件。
- (九) 联合体建设方案。
- (十) 联合体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 (十一) 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带动农户收入证明。
- (十二) 基地建设、基础设施、品牌建设及科技创新成果等证明材料。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对市级示范联合体实行动态管理。对联合体的运行监测与农业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同时进行，监测结果由区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后行文上报备案。监测合格继续保留称号，监测不合格取消称号。

第八条 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批市级示范联合体，并择优

推荐申报省级示范联合体。被推荐申报省级示范联合体的视作本年度市级示范联合体。

第九条 示范联合体享受有关的政策支持。同一联合体取消后再次认定的不享受奖励政策，牵头申报企业为同一龙头企业的视为同一联合体。

第十条 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和称号，三年内不再认定。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办法由济南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